

黔中安顺(黄桶)多式联运物流枢纽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采购文件

(2025 年 05 月)

项目名称：黔中安顺(黄桶)多式联运物流枢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采 购 人：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

代理机构：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扫描王 创建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6
二、采购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	19
四、开标和评标.....	23
五、定标.....	25
六、合同签订与验收.....	26
七、废标条款.....	27
八、投标纪律要求.....	28
九、质疑和投诉.....	29
十、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31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32
（一）技术要求.....	32
（二）商务要求.....	3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5
（一）评标办法.....	35
（二）评分标准.....	35
1. 资格审查表.....	36
2. 符合性审查表.....	38
3. 评分表.....	3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4
（一）政府采购合同.....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报价文件.....	50
1. 报价函（格式）	50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51
（二）资格文件.....	52
1.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52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52
（2）授权委托书（格式）	53
2. 资格要求.....	55
（1）民事责任能力证明	57
（2）财务资信证明	58
（3）履约能力证明	59
（4）完税社保记录	60
（5）无违法记录声明	61
（6）其他法定材料	62
（7）特殊资质证明	63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64
（9）联合体协议（格式）	67
（10）保证金凭证	69
（三）响应性文件.....	71
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71
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72

3.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确认声明	73
4.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74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5
6. 优惠政策材料	76
(1)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选用）	76
(2) 少数民族产品声明（选用）	77
(3)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选用）	78
(四) 技术评审内容.....	79
(五) 商务评审内容.....	80
(六) 其他.....	81

黔中安顺(黄桶)多式联运物流枢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采购公告

1. 项目名称：黔中安顺(黄桶)多式联运物流枢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 项目编号：GZMD2025-P101

3. 项目联系人：韦志丽、左金秀、李椿

4. 项目联系电话：0851-84828557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采购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采购主要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采购数量：1 项；

（3）采购预算：230 万元；

（4）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服务时间：①自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文件初稿；②在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审查验收、提出审查意见后 15 日内完成对成果文件初稿的修改和完善；③在报送成都铁路局的审查验收、提出修改意见后 15 日内完成最终成果文件；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其他事项：无。

7. 投标人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缴纳社保及免税、不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由社保部门及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投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②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投标时投标人需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资格证明材料,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7) 专业资格要求:

①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铁道行业甲(I)级资质、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资质;

② 投标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且在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查询--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工程咨询单位详情”查询到的咨询专业包含“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专业(提供网页截图);

(8) 其他:

①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

②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1.以上材料（1）—（7）投标人须通过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须递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

（9）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

①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均需满足上述一般资格（1）—（6）项要求。联合体成员按照协议书承担的工作职责，提供对应的上述第（7）项专业资格要求，联合体成员为 2 家及以上投标人组成。

② 联合体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③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参加投标。

8. 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 年 05 月 31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到 2025 年 06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

（2）获取采购文件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点击进入“交易平台”后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3）采购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点击进入“交易平台”后进行采购文件下载；（未注册账号的需注册账号后登录）

（4）采购文件售价：0 元。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地点为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定安大道交叉处东南角）。该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公告特别提醒 4、5；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0.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

11. 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

南角）。

12. 投标保证金情况

(1) 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2025 年 05 月 31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6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单位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个人投标的须从个人账户转入。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 号：0333001400000001

(5) 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6)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对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免除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①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招标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7) 按照《关于对非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安市财采【2023】10 号文件要求，对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设置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的，采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本项目非中小企业投标人可提供保证金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投标人可通过采购业务模块——上传承诺函菜单进行上传，成功上传后视为已交纳保证金。保证金承诺函的操作方式：①通过交易

系统“上传承诺函“菜单，将盖章后的承诺函扫描以电子件的形式上传至系统。②上传成功后，在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13. PPP 项目：否。

14. 采购人名称：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

联系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综合服务中心办公大楼

项目联系人：穆昭明 赵鹏

联系电话：0851-33223044

1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6.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富力中心 A1 栋 13 层

项目联系人：韦志丽、左金秀、李椿

联系电话：0851-84828557

邮箱：649254738@qq.com

传真：无

17.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请见采购文件

注：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之后可在系统中“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

1. 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进行报名；

2.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获取的采购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特别提醒：

1. 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库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参与投标；

2.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获取的采购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持有效 CA 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 APP 数字证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到交易系统，且开标当天必须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 APP 数字证书进行标书解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5. 投标人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关注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条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综合服务中心办公大楼 联系人：穆昭明 赵鹏 电话：0851-3322304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富力中心 A1 栋 13 层 联系人：韦志丽、左金秀、李椿 电话：0851-84828557
3	项目名称	黔中安顺（黄桶）多式联运物流枢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4	项目编号	GZMD2025-P101
5	最高限价	1. 最高限价：2300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含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利润、试验、保险、税费、风险、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监测、测量、分析研究、成果文件编制出版、专家或行政主管部门评审费、会务费及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所有费用等）均计入服务费中，即总价包干； 3.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投标人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 投标报价必须对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如报价时有错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算、漏算等情况，视为已计入投标总价中； 5. 投标货币：人民币。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服务期：①自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文件初稿；②在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审查验收、提出审查意见后 15 日内完成对成果文件初稿的修改和完善；③在报送成都铁路局的审查验收、提出修改意见后 15 日内完成最终成果文件。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满足项目开发建设计划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u>接受</u>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1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12	采购文件澄清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文件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查阅或下载。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会员系统向招标人提出。但不得留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否则视为有串标嫌疑。
14	分包履约	不允许分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06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以媒体公告为准）。
17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比例参照国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为：贰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支票由申请人进账。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行号：313711000107； 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03330014000000001；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各方式保证金交纳方式如下： 1.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 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法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 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2. 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采购单位、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采购单位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3. 基本户保证金缴纳流程简介：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中进行投标保证金缴费登记操作（通过“缴费”功能），并获取到9位缴费码（2位字母开头，7位数字结尾），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正确无误地写清9位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得分多次缴纳，投标人可通过交易平台“缴费综合查询”功能随时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中介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退款申请的，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5.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采购人以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 6. 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投标人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由财政部门或招投标工程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中小企业认定作出书面答复。 7.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领取采购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8. 勾选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注：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流程详见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通知。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1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在开标当日带至开标会场，请投标人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4009980000（工作日 08:00-17:30）。 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22	装订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不做密封要求。 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网址	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
2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核验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5）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6）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时间、优惠条件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25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可委托专家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依法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如下条款： 1. 请投标人提前认真学习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电脑环境准备和系统学习，操作手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ASTF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nASTF，包括经济标和技术标）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30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3.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开标当日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针对所有投标人原需要在开标阶段核验的原件，将扫描件上传到资格核验模块及投标文件中）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45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重要提醒：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 统 登 录 地 址： 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30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相关硬件设备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 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采购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需要进行项目经理阐述的投标人，需在阐述完成后才可以离开开标设备。 7.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15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0.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33343719或400998000。
27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中标金额的5%； 3. 提交方式：银行支票、汇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采购人认可的其他形式均可； 4. 退还时间：本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且中标投标人出具的成果资料移交采购人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2〕21号）的规定，针对中标或成交的中小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要求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8	代理服务费	依据采购预算参照国家计委文件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计算后下浮40%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结算账户如下：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开 户 名：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岩支行营业部 账 号：8200000000000353389 注：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29	付款方式	中标后签订合同时约定。
30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和划分标准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1	保密	中标人对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解除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中标人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且须向采购人赔偿损失。
32	承诺	1. 投标人须承诺，合同期间，乙方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责； 2.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对采购人提供的成果报告真实、有效并负终身法律责任。
33	成果提交	中标人在最终成果文件确定后向采购人提交电子版文本和胶装成册的纸质版文本。
34	采购人内部监督投诉电话	1. 单位监督部门：委办公室 2. 联系电话：33222436 3. 项目联系人：穆昭明 4. 联系地址：安顺市综合经济服务中心大楼13楼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招标公告。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单位具有完成本项目服务能力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即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特殊资格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3.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 保证

4.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因提交的资料和数据不真实所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除非有特别规定，投标人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若违反，招标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4.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

6.2.1 采购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修改采购文件。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2.2 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 答疑会和踏勘

7.1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踏勘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和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可能造成在评标时不被充分认识并理解，对此造成的任何结果投标人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取消中标权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应提交的服务方案部分资料。

13.3 商务部分：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13.4 资格部分：详见采购公告。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形式：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5.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系统收到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自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申请退还。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如果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3 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签）章和内容应完整。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不做密封要求。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1 电子投标文件两份，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顺版）制作生成。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9.1.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4009980000（工作日 08:00-17:30）。

19.1.3 投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两套，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19.2 投标截止期

19.2.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递交到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9.2.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相关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迟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可委托专家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依法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招标采购单位就采购文件征询过意见和前期服务过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原则上应在开标前确定，并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3.3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程序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3.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5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8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

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9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内容的；
- （3）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4）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and 要求的；
- （5）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定标

24. 定标原则

24.1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24.2 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合理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最低投标报价不一定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25. 定标程序

2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同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28. 合同分包：不允许。

29.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31.1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按国家相关规定验收标准执行，签字盖章确认（验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验收意见存档。验收报告出具当天须送至代理机构备案。

七、废 标

32. 废标的情形（针对整个项目）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投标人）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人家数：

-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4)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若有）；
- (5)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6)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的；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投标纪律要求

33.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承担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3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的质疑或超出规定的质疑期限，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34.1 标前质疑：

投标人（投标人）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34.2 网上投诉：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自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



35.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在质疑有效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投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富力中心 A1 栋 13 层；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851-84828557。

36.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以书面实名形式向招标人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单位：安顺市财政局

投诉电话：0851-33282117

联系人：何科长

37. 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拒绝受理；对于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监管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计入不良记录。

十、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 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方式：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若出现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以下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模式开标。

3. 招标人按光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模式开标。

4. 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不一致，或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递交的光盘内无系统能识别或导入的有效投标文件，则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提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ASTF（加密）及*.nAS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5.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STF 格式）到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人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人提供载有*.ASTF 及*.nASTF 两份投标文件的光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人按远程解密步骤完成确认。无需提供光盘或 U 盘）

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一）研究安顺市及各县区物流产业发展布局情况，重点围绕安顺市及各县区物流园区、物流企业、产业支撑等情况，提出近期和远期安顺市现代物流业发展需求。

（二）研究安顺市及各县区的铁路交通、公路交通、水运交通，航空交通等运输方式，测算各交通组织运货量，分析提出安顺市多式联运的重点发展方向，明确安顺市现代物流业总体布局、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主要途径等。

（三）研究安顺市及各县区社会经济、重点产业、资源利用及开发、工农业发展情况等，提出安顺市重点物流园区、重点物流产业、重点物流枢纽的布局图。

（四）黔中安顺（黄桶）多式联运物流枢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其中包含：（1）黔中安顺（黄桶）多式联运物流枢纽工程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2）黔中安顺（黄桶）多式联运物流枢纽工程项目测量 1:500、1:1000、1:2000 地形平面图成果报告；（3）黔中安顺（黄桶）多式联运物流枢纽工程项目报成都铁路局接轨报告；（4）黔中安顺（黄桶）多式联运物流枢纽工程项目报成都铁路局可研设计方案报告；（5）黔中安顺（黄桶）多式联运物流枢纽工程项目相关图件。

（五）本项目需开展煤炭储备能力建设专项研究，目标规模为不低于 100 万吨。研究应紧密结合物流及多式联运枢纽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重点完成以下工作并形成明确成果：

选址论证：提出科学、合理的项目具体选址方案，并完成相关论证。

建设内容规划：明确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构成。

规模确定：依据不低于 100 万吨储备能力要求，细化确定各组成部分的建设规模。

（六）谋划《安顺市“十五五”现代物流业项目储备库》以及谋划《黔中安顺（黄桶）多式联运物流枢纽工程配套项目库》。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①自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文件初稿；②在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审查验收、提出审查意见后 15 日内完成对成果文件初稿的修改和完善；③在报送成都铁路局的审查验收、提出修改意见后 15 日内完成最终成果文件。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量要求：满足项目开发建设计划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

（三）付款方式：中标后签订合同时约定。

（四）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五）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中标金额的 5%；

3. 提交方式：银行支票、汇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采购人认可的其他形式均可；

4. 退还时间：本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且中标投标人出具的成果资料移交采购人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注：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2〕21 号）的规定，针对中标或成交的中小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要求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含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利润、试验、保险、税费、风险、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监测、测量、分析研究、成果文件编制出版、专家或行政主管部门评审费、会务费及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所有费用等）均计入服务费中，即总价包干。

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投标单位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 投标报价必须对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如报价时有错算、漏算等情况，视为已计入投标总价中。

4. 投标人须承诺，合同期间，乙方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

方不负责。

5.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对采购人提供的成果报告真实、有效并负终身法律责任。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时间:			地点: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人 1	投 标 人 2	投 标 人 3	投 标 人 4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足3个月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缴纳社保及免税、不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由社保部门及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投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该投标人做无效投标处理)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投标时投标人需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资格证明材料,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7	专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铁道行业甲（I）级资质、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资质； ②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任一方成员）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且在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查询--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工程咨询单位详情”查询到的咨询专业包含“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专业（提供网页截图）；				
8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9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时间:			地点: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履约保证金				
		承诺				
						
2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 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备注: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分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投标人名称	投标 人 1	投标 人 2	投标 人 3	投标 人 4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价 格 分 (15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5%) × 100 备注: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 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		0-15 分			

	接服务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审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技 术 分 (15 分)	整体服务方案： 重点从安顺市现代物流发展的角度，优化物流路线方案和配套物流枢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出以下思路及方案进行评审： 1. 从物流产业发展布局情况，提出安顺市现代物流业发展需求方案； 2. 分析铁路、公路、水运、航空运量，明确安顺市多式联运方向及物流总体布局、目标、任务等； 3. 提出安顺市重点物流园区、重点物流产业、重点物流枢纽的布局图； 4. 编制黔中安顺（黄桶）多式联运物流枢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的思路； 5. 针对多式联运物流枢纽工程项目特点，开展煤炭储备能力（不低于100万吨规模）建设专项研究。重点	0-3 分				

	研究内容包括：项目具体选址方案、建设内容规划及规模确定； 6. 谋划《安顺市“十五五”现代物流业项目储备库》以及谋划《黔中安顺（黄桶）多式联运物流枢纽工程配套项目库》。 针对性强、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得 3 分； 方案思路较清晰，内容框架较完整，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进度安排较合理，得 2 分； 方案思路一般，内容框架不够全面，有缺项，针对性不强，进度计划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					
	多式联运物流枢纽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多式联运物流枢纽实施方案研究的适用程度、前瞻性、可操作情况及详细程度等进行打分。 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方案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完整，工作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 方案思路一般，内容不够全面，有缺项，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	0-3 分				
	项目特点设计理念及思路： 项目特点分析合理，设计理念、思路清晰，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0-2 分				

项目特点分析基本合理，设计理念、思路基本清晰，有针对性的得 1 分；项目特点、设计理念及思路分析简单，针对性较差的得 0.5 分。					
接轨报告及设计方案的理念及思路： 提供的接轨报告及设计方案理念、思路清晰、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提供的接轨报告及设计方案理念、思路基本清晰，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提供的接轨报告及设计方案特点、设计理念及思路分析简单，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	0-3 分				
勘察大纲的编制： 勘察大纲详细、符合要求，设计原则明确，能较好地反应项目特征的得 2 分； 勘察大纲基本详细、基本符合要求，设计原则较明确，基本能反应项目特征的得 1 分； 勘察大纲不够详细、难以符合要求，设计原则不够明确，难以充分反应项目特征的得 0.5 分。	0-2 分				
煤炭储备能力方案： 提供的煤炭储备能力方案非常详细、非常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提供的煤炭储备能力方案详细、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0-2 分				

	提供的煤炭储备能力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全面，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0.5 分。					
商 务 分 (70 分)	1. 总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 8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勘察设计或物流枢纽项目咨询工作经验得 15 分，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或注册城乡规划师登记证书加 15 分，本项满分 30 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 2025 年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 8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验且具有地质类或测绘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5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证或测绘师证加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 3. 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测绘负责人外）需配备相关的经调、站场、线路、轨道、地质、路基、环保、电气化、结构、给排水、通信、信号、车辆、机务、工程经济专业、建筑、暖通、行车、物流、规划专业设计负责人，每个专业配备 1 人，要求具有相应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10 分。（注：如同一专业配备多个人员，按照一个专业计分；同一人员同时具备多个	0-50 分				

	专业，可按照不同专业计分） 注：以上人员提供对应职称证书及 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 缴纳社保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 投标单位公章。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铁路或物流项 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 的，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满分 20 分。 （注：提供相关的合同清晰复印件 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 供不得分）	0-20 分				
得分		100 分				
评标专家（签字）：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投标人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投标人。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捌份。

3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自拟)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报 价 函

一、投标报价

1. 本投标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
2. 服 务 期：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二、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投标报价
总投标报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他：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第二 资格文件

（一）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
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投标日期：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盖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缴纳社保及免税、不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由社保部门及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投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②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投标时投标人需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资格证明材料，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7）专业资格要求：

①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铁道行业甲（I）级资质、

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资质；

②投标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且在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查询--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工程咨询单位详情”查询到的咨询专业包含“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专业（提供网页截图）；

（8）其他：

③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

④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以上材料（1）—（7）投标人须通过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须递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

（9）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

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均需满足上述一般资格（1）—（6）项要求。联合体成员按照协议书承担的工作职责，提供对应的上述第（7）项专业资格要求，联合体成员为2家及以上投标人组成。

②联合体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参加投标。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缴纳社保及免税、不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由社保部门及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 ①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投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 ②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该投标人做无效投标处理）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投标时投标人需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资格证明材料，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7）专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铁道行业甲（I）级资质、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资质；

②投标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且在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查询--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工程咨询单位详情”查询到的咨询专业包含“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专业（提供网页截图）；（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投标人系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也要提供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履约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人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废标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情况

5.1_____（单位名称）（是 ☐ /否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 _____%，合同分配内容：_____。

5.2 _____（单位名称）（是 ☐ /否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 _____%，合同分配内容：_____。

5.3.....

6.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6.1 （联合体牵头人）职责分工：

6.2 （联合体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6.3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 头 人 名 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 员 一 名 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10）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按照《关于对非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安市财采【2023】10 号文件要求，对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设置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的，采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本项目非中小企业投标人应缴纳保证金，不可提供保证金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注：①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承诺函”菜单，将盖章后的承诺函扫描以电子件的形式上传至系统。②上传成功后，在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司因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司在信用中国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均无信用联合惩戒和行政处罚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如有违反，自愿接受财政监督部门和相关部实施的失信联合惩戒。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第三 响应性文件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致：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为_____项目招标服务（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承诺响应本次招标要求中的所有商务要求（或优于，如有须详细说明）。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响应内容	备注
1	服务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服务地点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付款方式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履约保证金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注：1.此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及修改；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2.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应逐条对应招标要求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3.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_____ 采购项目服务的招标，
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
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
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4.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_____公司名称_____）参与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采购活动中，项目编号：_____，本公司承诺所有投标资料及相关信息完全真实的，材料中所涉及的文件及有关附件全部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虚假、隐瞒、伪造等不实行为，本公司所有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自动全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回，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并赔偿采购人所有一切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年 月 日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公司在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中标，我公司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

年 月 日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优惠性政策情况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选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公章）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投标人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4	采购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5	……		

2025 年 月 日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选用）

致：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区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招标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属少数民族自治区产品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区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才能按《黔财采〔2017〕6号文件》给予计分。

2.如该表内填报产品有未出具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区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的产品，则投标人不能享受政策功能优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选用）

致：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XXX（必须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四 技术评审内容

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技术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五 商务评审内容

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商务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六 其他

投标人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